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有關收購位於中國重慶市之土地使用權之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重慶綠源」)於掛牌出讓程序中成功從重慶市大足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賣方」)投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大足區一幅土地(「該土地」)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495,500元。賣方已於近期與重慶綠源訂立有關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本集團將為此目的以其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事項撥資。

該土地位於中國重慶市大足高新區萬古鎮，總地盤面積約為179,983平方米，容積率不少於1。該土地指定用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為50年。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動兩輪車。重慶綠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電動車及配件。

賣方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監督並管理中國重慶市大足區國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擬利用該土地建設專注於電動車及配件製造之新生產設施(「工廠」)。董事會預計工廠於開展營運後將於2026年前逐步提升產能至約每年2.0百萬輛，有助滿足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實現本集團長期發展計劃，及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認為，工廠位於重慶市之策略性地理位置，將有助本集團有效運用中國西南地區之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經考慮上文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長期發展目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所須規定另行刊發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胡繼紅女士及陳郭勝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